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2 号（总第 84 期）

5 月 30 日印

目 录

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1)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2)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日程	(2)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4)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4)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5)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6)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6)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8)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	(16)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视察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2)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5)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8)
2022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9)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汪克君、赵丽艳职务的决定	(35)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6)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36)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37)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7)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38)
方以波供职发言	(38)
杨秀玲供职发言	(39)

一、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4月26日，西宁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市政府办公楼二楼2号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晨曦，副主任韩生才、林磊、石鑫、雷富霖、李志坚，秘书长仇怀军及常委会委员共36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现将会议事项纪要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根据会议审议情况，将报告修改完善后，反馈市人民政府办理。

二、听取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将会议审议意见进行梳理汇总，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政府办理。

三、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书面），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视察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将会议审议意见进行梳理汇总，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政府办理。

四、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予以公告。

六、审议人事任免事项。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汪克君、赵丽艳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的决定》，免去车向贤西宁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免去陈生延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免去索晓蓉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免去薛峰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任职事项，决定任命方以波为西宁市城市管理局局长、杨秀玲为西宁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命吴彦峰为西宁市监察委员会副主

任，批准任命胡翔斌为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晟榕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要求，通过的人事任免事项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发文并公告。

宋晨曦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现场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市政府副市长韩兴斌，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书面），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视察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六、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日程

4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9:00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宋晨曦主任主持

通过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建议议程

1.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实施

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书面），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视察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4.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5. 听取《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6. 介绍人事任免事项

第一次全体会议后 分组审议

1.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3.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4. 人事任免事项

5.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撤销汪克君、赵丽艳职务的议案

下午 14:40 召开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宋晨曦主任主持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撤销职务议案情况的汇报，提出《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汪克君、赵丽艳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的决定（草案）》

15:00 – 16:30 分组审议

1.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2.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3.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汪克君、赵丽艳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的决定（草案）》

16:4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林磊副主任主持

1. 表决《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 表决《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汪克君、赵丽艳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的决定（草案）》

3. 表决专项工作报告

4. 表决人事任免事项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4月26日上午)

出席会议人员 (36人)

宋晨曦 韩生才 林磊 石鑫 雷富霖 李志坚 仇怀军 张玉林
姜联世 白海青 赵生达 权守明 刘海彦 刘东辉 刘昌瑛 赵昌虎
韩艳 宋红梅 鄂香兰 王艺枫 祁化仍 张荣 韩亚辉 曹顺清
周海春 周敏 李宏 郭青云 赵寿 亢雅利 张立 高婷
袁荣 孙辉 薛霖 张树栓

列席会议人员 (35人)

韩兴斌 乜国莉 马德祥 谭志轶 王忠海 柏宝荣 张晓先 芦彬
李琦 刘喜 赵超 张雪飞 蔡龙云 田志敏 蔡延云 杨忠丽
林耕 牛海林 陈勇 赵红 常秉升 张洪菊 周召荣 解彦
张栩肇 庞立嫣 马沁武 李永俊 马应辉 公保 者生云 高文兰
王楷博 邵彬 李国莲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4月26日上午)

第一组

召集人：张荣 宋红梅

组成人员：宋晨曦 林磊 石鑫 仇怀军 张玉林 姜联世

权守明 刘东辉 赵昌虎 宋红梅 王艺枫 张 荣
曹顺清 周 敏 郭青云 亢雅利 高 婷 孙 辉
列 席：赵 超 王忠海
工作人员：车广武 贺生俊 郭守昱
讨论地点：市政府办公楼二楼 5 号会议室

第二组

召 集 人：刘昌瑛 李 宏
组成人员：韩生才 雷富霖 李志坚 白海青 赵生达 刘海彦
刘昌瑛 韩 艳 鄂香兰 祁化仍 韩亚辉 周海春
李 宏 赵 寿 张 立 袁 荣 薛 霖 张树栓
列 席：张雪飞 柏宝荣 张晓先
工作人员：赵国媛 李国斌 保积顺
讨论地点：市政府办公楼二楼 3 号会议室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4 月 26 日下午)

第一组

召 集 人：张 荣 宋红梅
组成人员：宋晨曦 林 磊 石 鑫 仇怀军 张玉林 姜联世
权守明 刘东辉 赵昌虎 宋红梅 王艺枫 张 荣
曹顺清 周 敏 郭青云 亢雅利 高 婷 孙 辉
列 席：芦 彬 李 琦 王忠海
工作人员：车广武 贺生俊 郭守昱
讨论地点：市政府办公楼二楼 5 号会议室

第二组

召 集 人：刘昌瑛 李 宏
组成人员：韩生才 雷富霖 李志坚 白海青 赵生达 刘海彦 刘昌瑛
韩 艳 鄂香兰 祁化仍 韩亚辉 周海春 李 宏
赵 寿 张 立 袁 荣 薛 霖 张树栓

列 席：刘 喜 蔡龙云 柏宝荣 张晓先
工作人员：赵国媛 李国斌 保积顺
讨论地点：市政府办公楼二楼3号会议室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4月26日下午)

出席会议人员 (36人)

宋晨曦	韩生才	林 磊	石 鑫	雷富霖	李志坚	仇怀军	张玉林
姜联世	白海青	赵生达	权守明	刘海彦	刘东辉	刘昌瑛	赵昌虎
韩 艳	宋红梅	鄂香兰	王艺枫	祁化仍	张 荣	韩亚辉	曹顺清
周海春	周 敏	李 宏	郭青云	赵 寿	亢雅利	张 立	高 婷
袁 荣	孙 辉	薛 霖	张树栓				

列席会议人员 (35人)

韩兴斌	乜国莉	马德祥	谭志轶	王忠海	柏宝荣	张晓先	芦 彬
李 琦	刘 喜	赵 超	张雪飞	蔡龙云	田志敏	蔡延云	杨忠丽
林 耕	牛海林	陈 勇	赵 红	常秉升	张洪菊	周召荣	解 彦
张栩肇	庞立嫣	马沁武	李永俊	马应辉	公 保	者生云	高文兰
王楷博	邵 彬	李国莲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列 席 人 员 名 单

一、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韩兴斌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乜国莉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马德祥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谭志轶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二、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

王忠海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柏宝荣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晓先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三、市政府部门

芦 彬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 琦 市财政局局长

刘 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赵 超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雪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蔡龙云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四、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委员

（一）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

蔡延云 青海卫方律师事务所主任

田志敏 青海华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杨忠丽 青海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 耕 青海几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创始人

（三）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牛海林 青海大学科技园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 勇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四）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赵 红 西宁市湟中区多巴新城建设管委会副主任

常秉升 西宁市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机械科兼市容科科长

（五）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张洪菊 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局副局长

周召荣 西宁市湟中区召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六）西宁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解 彦 青海泰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经理

张栩肇 西宁市城西区悦宾楼食府总经理

五、市人大代表

庞立嫣 西宁市城东区十里铺小学校长

马沁武 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挂职），西宁市回医院院长、东关大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李永俊 西宁骏舞舞蹈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应辉 西宁市城东区市政服务中心主任

公 保 青海宗舟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者生云 青海生云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高文兰 青海圣源地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王楷博 青海先锋紧急救援中心主任、青海蓝天救援队队长
郇 彬 青海省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李国莲 西宁净美市政管养有限公司南川片区环卫负责人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西宁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26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组长 雷富霖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安排，3月中旬，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组成执法检查组，对我市贯彻实施《西宁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一行听取了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条例》情况的工作汇报，并与市、县（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检查组深入湟中区多巴新城燕儿沟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部、多巴镇南街；大通县长宁镇戴家村、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桥头镇标准化农贸市场；城西区海湖新区珠江海鲜大世界、香格里拉社区等地进行了实地检查，通过座谈交流、实地察看等形式，对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公共场所卫生、病媒生物防控、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方面做了深入了解，比较全面地了解和掌握了《条例》贯彻实施总体情况。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总体情况

自《条例》修订一年多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安排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环境卫生整治为主线，以健康西宁建设为目标，扎实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病媒生物防控、无烟环境建设等工作，在持续推动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提供了重要的法制保障、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群众健康水平，推动《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高位统筹推进，爱国卫生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爱国卫生工作，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党组会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究部署爱国卫生工作。相继出台了《西宁市

建设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考评暂行办法》《西宁市建设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日常考评标准》等政策措施，健全工作制度，完善考评机制，初步形成了以市、县（区）、镇（街道）、社区（村）为主体的爱卫组织网络体系，促进爱卫综合协调能力得到有效强化，爱卫工作体系更加健全，为《条例》深入贯彻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注重宣传引导，共建共享舆论氛围逐步形成。市政府各相关单位通过新闻媒体、户外电子屏、公众号等载体，组织开展《条例》以及健康知识宣传，涵养健康文化，广泛培育“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建立爱国卫生法规“七进”（进社区、进医院、进学校、进市场、进企业、进单位、进家庭）常态化宣传机制，促使市民群众参与意识和自觉性逐步提高。结合“爱国卫生月”“世界无烟日”等活动，引导群众主动学习健康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初步构建和营造了人人关心、支持和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督导检查，推动重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将日常工作与爱国卫生工作有机融合，强化日常监管考评，形成了以各县（区）、园区和各责任部门为主体的属地化和行业日常监管结合的立体式、多层次“爱卫”工作监管考评体系。结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版），动态调整和改进“爱卫”监管考核方式，通过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形式，从监管层面确保了“爱卫”考核全覆盖，基本形成了有问题，必督办；有督办，必复查；有复查，必通报的常态化工作制度。

（四）聚焦精细管理，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效果持续改善。市政府先后下发了《打造高原“洁净”城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全民清洁家园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持续加大环境卫生治理力度，不断扩大卫生整治工作的覆盖面和受益面，陆续提升12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成果，整体推进73个居民小区、75个公共机构，29000余户居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加大景区、建筑工地、农贸集市、城中村等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加强背街小巷、卫生死角、占道摊点、乱搭乱建等突出问题的整改治理，为提高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改善城乡环境卫生状况做出了积极努力。

（五）推动健康西宁建设，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升。围绕重点疾病重点领域，相继开展了健康知识普及线上健康教育巡讲活动，及时发布健康科普知识及工作信息。持续深入推进控烟工作，全市无烟单位创建突破1000家，“无烟西宁”建设多次受到国家控烟办表扬。组织开展“健康西宁蓝盾护航”行动，先后开展了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等整治行动，切实维护和保障了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为推动健康西宁建设、筑牢全市卫生健康防线做出了应有贡献。

（六）完善治理措施，稳步推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按照“统一时间、统一药物、统一行动、统一指挥、统一步骤”的原则，结合疫情防控形势、春季易发传染病等特点，组织开展病媒生物综合防控工作，集中清理整治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做到了监测、投药、检查三到位，促使病媒生物密度始终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内，为全市病媒生物防控工作更加科学、规范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执法检查组认为，尽管我市在贯彻实施《条例》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条例》规定、与健康西宁建设的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宣传教育还不到位。对新修订《条例》的宣传手段不够丰富，还没有形成人人知晓、人人践行的良好氛围，群众主动参与爱国卫生工作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不够，致使部分群众对《条例》的知晓率和参与率不高，宣传力度、效果和方式方法有待改进。部分企业、社区、居民的健康教育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少数群众社会公德和卫生意识淡薄，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乱倒垃圾污水、不文明如厕等现象时有发生，群众健康意识、文明习惯和卫生素养的养成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提升。

（二）环境卫生综合治理还不够彻底。《条例》第三章对环境卫生治理作出了明确规定，针对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等制定了具体措施。检查中发现，我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公共场所卫生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和不足：一是部分集贸市场没有严格落实清扫保洁、卫生、消毒、检验检疫等管理制度，导致垃圾清运不及时、杂物乱堆放等问题较为突出，存在面上整洁、暗处藏污纳垢和消杀不及时、不彻底等现象；二是个别主干道、背街小巷店铺牌匾设置不规范、车辆乱停放、店外经营、占道经营现象较为突出；三是部分居民生活小区和单位卫生管理不到位。如，存在杂物乱堆放、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四是部分农村地区卫生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如，存在日常卫生保洁不彻底、环卫设施配备不足、生活垃圾收运不及时等问题。五是部分建筑工地卫生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如，个别建筑工地存在施工围挡不规范、出入口道路未硬化、扬尘作业和渣土未覆盖等现象。六是个别商超、宾馆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落实还不到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卫生健康知识培训，对场所内空气质量、噪音及公共用品用具卫生未按规定进行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与管理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还不够扎实。检查中发现，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对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的思想认识还不到位，没有把《条例》第四章的相关规定落细落实，造成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缺乏针对性、整体性和长效性。健康知识和健康生活方式教育普及力度还不够、覆盖面不广，特别是在偏远农村地区，大部分群众的卫生健康知识和健康意识普遍较低，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健康问题，健康教育的精准性和健康干预方面做的还不到位。检查中，市、县（区）相关部门反映，健康教育专业人员数量不足，特别是县（区）、乡镇（街道）健康教育人才比较短缺，无法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与健康服务需求。

（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常态化制度有待完善。《条例》第五章规定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相关要求。检查中发现，部分单位和企业对病媒生物防控工作重视程度还不够，未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和要求。个别中小型餐饮企业、超市、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未按《条例》规定开展病媒生物防控工作。如，组织开展集中统一消杀以及病媒生物防控相关知识的讲解教育活动次数较少、基础资料不完

整、日常清洁和通风消毒等卫生措施落实不到位，致使病媒生物防控工作没有全面有效地开展。

（五）监督管理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检查中发现，在具体执法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机制还没有得到很好地落实，没有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如，在组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治理中卫生健康、城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之间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的意识还不够强；遇到焦点难点问题，信息对接不够通畅，共治共管的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三、意见建议

综合检查中了解到的各方面情况，执法检查组对进一步加强《条例》贯彻落实、更好地推进健康西宁建设提出如下建议：

（一）以正面宣传引导为抓手，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继续加大《条例》宣传力度，创新拓展宣传载体和形式，积极发动群众参与到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中，切实提高和扩大群众对《条例》的知晓率和参与率，不断提升公共卫生意识和卫生素养。坚持“大卫生、大健康”发展理念，通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爱国卫生月等活动，教育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和预防疾病，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营造清洁有序、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总结和推广爱国卫生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切实发挥好典型引领示范作用，营造社会各界广泛支持、人民群众全员参与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二）以整治环境卫生为基础，夯实爱国卫生工作根基。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完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和长效机制，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推进集贸市场合理布局和标准化建设，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维护好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抓好城市老旧小区、城乡接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管理，有效治理违规乱搭建、乱堆乱放、占道经营等问题。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切实解决城乡环境卫生治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以健康西宁建设为契机，积极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大健康教育科普力度，创新健康教育方式，强化预防为主意识，增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入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家庭、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建设，切实改善健康环境，提高健康服务水平。充实县（区）、乡镇（街道）健康教育工作力量，加大健康教育业务知识和学习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普及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倡导文明健康行为，增强重点人群防病意识和健康意识，着力夯实健康西宁建设基础，推动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持续发展。

（四）以健全病媒生物防控为依托，提升病媒生物防控质效。健全病媒生物防控制度，完善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及时消除病媒孳生传播土壤，有效预防各类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加强病媒生物防控工作管控力度，科学制定防控方案，认真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不断提升病媒生物防控能力。定期开展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防控工作，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控、专业防控和常规防控相结合，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控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措施，确保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

范围以内。

(五) 以强化部门协同为关键，形成监管工作整体合力。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能和职责分工做好爱国卫生工作，强化日常沟通合作意识，切实履行好成员单位作用。健全部门协作和联动机制，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做到各司其职、合力推进，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爱国卫生运动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着力提高统筹谋划、协调推动、狠抓落实的能力水平，切实形成贯彻落实《条例》的合力，加快推动健康西宁建设，推进我市爱国卫生工作提档升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民政府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实施办法》，现将西宁市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90.29 亿元，比上年增加 5.55 亿元，同比增长 1.94%，资产较上年增加部分主要是购置医疗专用设备、在建工程转固和公共基础设施增加等（详见附件）。其中：行政单位 62.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7 亿元，同比增长 4.11%；事业单位 227.89 亿元，比上年增加 2.98 亿元，同比增长 1.31%。市本级负债总额 76.77 亿元（主要是土地储备中心利用政府债券土地收储等），比上年增加 1.51 亿元，同比增长 2.01%，负债较上年增加部分主要为省级部门转入应付项目建设资金。其中：行政单位 3.61 亿元，比上年减少 2.65 亿元，同比下降 73.32%；事业单位 73.16 亿元，比上年增加 4.16 亿元，同比增长 5.69%。净资产总额 213.52 亿元。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构成情况

2022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为主，其中：流动资产 83.68 亿元，占资产总额 28.83%；固定资产 70.40 亿元，占资产总额 24.25%；在建工程 55.16 亿元，占资产总额 19.00%；长期投资 0.10 亿元，占资产总额 0.04%；无形资产 48.68 亿元，占资产总额 16.77%；公共基础设施 31.07 亿元，占资产总额 10.70%；政府储备物资 0.4 亿元，占资产总额 0.14%。

（三）行政事业性资产配置、处置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共配置固定资产 3.35 亿元，主要是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处置国有资产 0.8 亿元，主要是资产报废，处置收入缴入国库。

二、工作开展情况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

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2022 年，我市以创建“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示范点”为契机，不断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制，持续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需要。

（一）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一是健全制度体系。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及省级出台的资产配置和处置等相关制度办法，在建立健全《西宁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临时机构及专项工作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 8 项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细化了 16 条管理措施，促进国有资产精细化管理。二是完善内控制度。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健全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促进各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有序高效。如，市卫健委健全专用设备资产配置办法，采用本部门行业专家论证采购模式，提高了专业设备购置的精准性。三是坚持分析报告制度。强化资产年报和月报工作的基础性作用，落实专人负责和考核通报机制，并从 2022 年下半年起，实施月报分析报告制度，及时掌握资产的结构、数量、质量，动态掌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变动情况。四是推进资产信息化管理。全面推行资产预算网上审批，实现了资产购置管理与服务网络化。依托资产管理系统，对资产年报、公物仓模块、公共基础设施（公路）卡片进行升级和改造，优化资产管理流程，实现资产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五是加强业务培训。采取专题讲座、现场指导、视频培训等形式，组织市直各单位和各县区资产管理人员，开展年报和月报报表系统以及资产管理业务专题培训，提高业务人员能力和水平。

（二）规范资产管理行为。一是加强配置管理，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资产配置“入口关”。建立了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制度，优化了新增资产配置编报审核机制，依据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按照资产配置标准，结合存量控制总量，坚持无计划、无预算不配置，严格履行固定资产配置前置审批手续。二是严格使用管理，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行为的监管，严把资产“使用关”。2022 年对市本级出租出借房产进行了专项核查，共有出租房产 98 处，主要是商铺和办公用房，租金收入 1861.91 万元。整改市房产局、市交通局办公用房无偿借用给下属企业问题 2 个。落实行政事业单位房租减免政策，2022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共减免租金 381 万元，有效缓解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压力。三是规范处

置管理，严格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和备案制度，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把资产“出口关”。对单位资产调拨、出让、置换以及报废、报损等，按照处置权限进行办理，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规定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四是建立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机制，围绕基础管理、配置管理、使用管理、处置管理、收入管理等 11 类 21 项内容进行绩效管理考评，实现本级预算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全覆盖，促进单位资产有效管理。

（三）强化资产监督管理。一是加强日常监管。对各单位资产配备、使用和处置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结合资产月报分析，实行动态跟踪监管，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日常管理。二是加强专项检查。结合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2022 年对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2 家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查出了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 19 个问题，及时下达问题整改书，并进行限期整改，促进资产规范管理。结合全市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管理检查，认真梳理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各单位制定整改计划及时整改，共整改问题 111 个，整改率 67.27%，其中账实不符问题 81 个，已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问题 15 个。三是开展专项治理。围绕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房屋资产闲置或无偿出借给企业使用、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明、长期往来挂账、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等八个方面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开展了专项治理。期间，对公安局等 21 家单位进行实地查看和督导，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督促整改了存在问题；对市商务局等 42 家单位面对面了解问题，梳理问题堵点，及时解决难点，提出整改建议，坚持边查边改，共梳理问题 29 个，整改问题 11 个，整改率 37.9%，有效促进问题整改落实。

（四）推进资产高效利用。一是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开展西宁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屋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摸清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产情况。经过核查，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产 19 处，面积 5.72 万平方米。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市残联、市南管委等单位实地走访调研，分析房屋资产闲置原因及盘活存在的困难，提出盘活、放大资产管理效益的方案和建议，形成了待盘活资产清单，为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固定资产奠定了基础。二是推进资产共享共用。推行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虚拟公物仓”，实现资源的经济节约、充分利用和集中共享。加大闲置电子设备盘活力度，实现 141 家单位、639 台（次）电子设备跨部门、跨单位调剂共享。同时，严格执行《西宁市市级行政事业性临时机构及专项工作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22 年临时机构及专项工作调剂电子设备 83 台（次）。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虽然 2022 年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部分单位责任意识不高，资产管理人员配备缺位或人员更换频繁，影响资产管理工作质量。二是个别单位未及时进行资产入账或资产账务核销，造成资产账实不符，不能动态准确反映单位资产实际状况。三是部分房屋资产闲置利用不充分，资产使用效率不高。四是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老旧问题较为严重，车辆更新压力大。五是资产监管还需加强，常态化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应对，加强整改。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加强资产管理和监督，保障行政事业单位高效履职，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责任意识，强化资产管理。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条例》，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强化管理职责，落实主体责任制。督促各部门、各单位不断提高责任意识、明确职责分工，指定专人负责资产日常管理工作，使资产管理在单位内部真正落到实处、成为常态，实现实物资产管理岗与财务岗相分离，资产采购与验收、登记等环节相分离，做到依法依规管理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指导各行政事业单位持续健全完善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优化资产管理业务流程，规范资产管理业务操作，及时发现和纠正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强资产管理业务培训，切实提升资产管理责任意识和管理能力。

（二）夯实基础管理，提升管理质效。持续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日常管理，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使用、调拨、转让、报废、报损等各个环节工作机制，堵住资产管理漏洞，防止资产流失，推进资产管理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持续厘清资产产权归属、管理和使用情况，妥善处置资产权属问题，协调解决好权证补办、权属界定等历史遗留问题。加快补齐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短板，扎实推进数据入账工作，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做到账实、账卡、账账相符，确保国有资产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加强资产监管，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全过程监管，围绕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环节，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资产管理风险，确保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有序。强化资产管理绩效考评，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加强结果应用，以考评促管理、以考评促规范。强化审计整改，对审计中提出的资产方面存在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加大跟踪问效和整改力度，确保整改到位。

（四）加大资产盘活，提高使用效能。加强资产调剂，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杜绝办公用房闲置和租用并存的现象。持续推进“虚拟公物仓”管理，将闲置、临时机构、大型会议（活动）等资产，及时全面纳入“虚拟公物仓”管理，加大统筹使用。加大资产盘活处置力度，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原则，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市场化方式出售部分产权完整、见效较大的闲置房屋资产，最大限度激发资产效能。探索以市场化手段盘活整合低效运营的闲置资产，实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营和管理，提升资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效益。

（五）加强公车管理，保障日常运转。针对市本级公务车辆老旧严重、更新困难的问题，引导市级各单位加强车辆保养检修，鼓励多渠道、多方式保障公务出行，确保公务出行安全。在保障公务车辆正常运行的基础上，严格控制车辆报废更新程序，对确需报废更新车辆，按照小步快跑的原则，分批逐步完成报废更新，为各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出行保障。

（六）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效能。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加快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准确核算和动态反映资产配置、存量等情况，完善在线审核流程，提升资产管理信息化水

平，确保资产数据安全完整。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进资产分类与编码等资产数据和业务标准体系，建设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加大涉密设备报废处置的信息安全防范，督促各行政单位规范处置流程和程序，确保信息安全。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市委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党中央相关政策规定和省市委工作部署，感恩奋进、拼搏赶超、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全力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在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新征程上提供有力支撑。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民政府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实施办法》，现将西宁市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各类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西宁市国有资产经济价值可计量（仅含国有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为 1976.49 亿元，负债总额 1362.67 亿元，净资产总额 613.82 亿元。

（一）企业国有资产。截至 2022 年底，市属国有企业 44 家，其中，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8 家，市属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企业 36 家。市属国有企业（不含西宁经济开发区和五区二县所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686.2 亿元，负债总额 1285.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00.3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3%、3.9%、1.7%。营业收入 45 亿元，同比增长 7.7%，经营亏损 2.7 亿元。其中市国资委监管的 8 家企业资产总额 1289.1 亿元（快报数据，下同），同比增长 4.2%；负债总额 906.4 亿元，同比增长 5.7%；所有者权益总额 382.7 亿元，同比增长 0.71%；全年实现收入 37.3 亿元，同比增长 2.75%；经营亏损 2.2 亿元，同比增亏 1.2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0.7%，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0.35%。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 76.3%，同比上升 0.4%，其中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资产负债率 70.3%，同比上升 1.1%。（详见附件）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截至 2022 年底，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290.29 亿元，同比增长 1.94%。其中，行政单位资产 62.40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 227.89 亿元。资产较上年增加主要是购置医疗设备、在建工程转固和公共基础设施增加等。行政事业单位负债总额 76.77 亿元，同比增长 2.01%，其中，行政单位负债 3.61 亿元，事业单位负债 73.16 亿元。负债较上年增加部分主要为省级部门转入应付项目建设资金等。

（三）自然资源国有资产

1. 土地资源情况。全市土地总面积 760688.8 公顷，其中农用地 685251.15 公顷、建设用地 50017.43 公顷、未利用地 25420.22 公顷，分别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90.08%、6.58%、3.34%。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一级地类统计，耕地面积 126350.82 公顷，园地面积 18.34 公顷，林地面积 357295.4 公顷，草地面积 166625.7 公顷，湿地面积 1832.8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 44262.8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5492.85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4925.76 公顷，其他土地面积 53884.21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发放数量 38 个，确权面积 59.32 公顷。

2. 矿产资源情况。截至 2022 年底，现有各类矿产共 46 种，其中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较大的矿种有石灰岩、石英岩、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砖瓦用粘土），具有资源优势 and 潜在开发优势的矿产有白云岩、石膏、铸石用玄武岩、矿泉水、地热，短缺的矿种有煤、铝土矿、铜、铅、锌等矿产。目前全市共有在册矿山企业 14 家，其中正常生产 3 家，基建 4 家，正在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 4 家，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 3 家。正常生产矿山开采主矿种均为水泥用石灰岩。

3. 储备土地资产。市本级 2022 年初在库储备土地面积 466.51 公顷，新增入库 66.99 公顷，出库 7.56 公顷，年底在库 525.94 公顷。

（四）各类国有资产交易情况。2022 年，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交易 6 次，成交额 3121.6 万元，溢价 322.22 万元。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 11 宗，成交 10 宗，面积 43.41 公顷，土地出让价款 31.81 亿元。

二、上年度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工作，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推动落实。

（一）关于“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指导企业建立完善第一议题制度，推动学习常态化、制度化。企业结合实际，制定了《党委会（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党委会（党组织）会议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清单》《支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权责清单》《支委会议事细则》等规章制度，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有效实现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二）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积极推进《西宁市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措施》，在优化结构布局、整合重组、激发经营活力以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了改革，促进重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城投公司深化国

有资本在资源性领域试点经营，投资建设 LNG 储气调峰、智慧停车、增量配网等项目，增强城市运行效率。先后完成集散中心二期、国际物流城及城北、城西、城南客运站等重大项目建设。湟投公司聚焦治水、治污及垃圾处理主责主业，优化管网管治工作，加快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及生活污水处理等项目。公交集团积极构建一体二翼产业布局，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数字公交、拓展汽车销售、修理、检测等业务。文旅公司围绕三大业务板块设立元象文化产业公司、鼎健体育产业公司和熊猫馆景区等旅游餐饮产业公司，构建主营业务集中发力。整合重组、盘活资产，推进产投集团和产融集团整合重组工作，提高企业效益和活力。房产集团通过销售存量房屋、出清直管公房等方式盘活资产 0.94 亿元。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文旅公司与武汉卓尔信科组建西宁卓尔信科公司，相继开展了城东区文化馆数字展区、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二期）智慧园区、西宁城市智慧停车（一期）等建设项目。

（三）关于“健全监督管理机制，积极推动国有企业提质增效”。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市国资委作为市属监管企业出资人代表，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建立“两清单三台账”（国资监管权力责任清单和服务清单以及改革推进台账、经济运行台账和国资监管国企改革工作要点台账），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企业依据各自改革方向和内容，制定了“一企一策”改革方案，各企业围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薪酬制度改革等改革，通过开展精益管理、降本增效、瘦身健体、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等举措，着力破解管理效率不高、体制机制不活、市场竞争力不强等问题。提升企业效益方面，城投公司实施的火车站综改 TOT 项目与多家企业对接洽谈，完成社会资本方招标及两评一案评审；城北客运站资产正在与西宁万达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积极洽谈盘活事宜。城投公司积极推进集散中心二期项目招商工作，力争 5 月中旬投入运营；加快智慧停车（一期）等 6 个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年内完成 5.5 亿固投任务。

（四）关于“强化风险防控，努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市国资委制定完善《关于加强市属出资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制度，健全内部审计监督体系，进一步规范企业投资行为。近年来，市国资委与派驻纪检组联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监管企业 14 项重点建设项目及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企业层面，城投公司建立了法律、预算、资金、内控等防控体系，重点防范债务、投资、担保、经营和生产安全风险，同时建立了 70 余项涵盖投资、财务、审计、内控管理等制度。房产集团修订完善 10 项工作制度涉及 102 项安全内容，形成《制度汇编》制定业务流程 13 项、流程图 152 个。文旅公司修订完善《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切实从源头管控企业风险工作。

三、国有资产管理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安排部署，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健全自然资源管理体系，切实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一）持续加强国有企业管理。一是进一步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结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坚持并完善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前置程序，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有效实现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二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集团公司层面已全部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并建立了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其中，湟投公司制定印发《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暂行）》，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试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文旅公司实行子公司经理层依法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工作，正在推进子公司经营管理层任期制契约化制度体系。城投公司建立了以党组织工作规则、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清单为主要内容的一整套议事决策体系建设。公交集团完善了《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细则》《子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全面完成我市 28 户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三是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制定印发了《关于西宁市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措施》，逐步对市直相关部门管理的企业涉及的经营性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积极争取中央普惠金融示范区奖补资金 7500 万元，注资 5000 万元新设立产融集团，投入资金 2500 万元分别设立“夏都惠微贷、夏都科创贷”风险资金池，引导金融资金助力中小微企业和科创企业发展。四是持续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制定出台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实现工资总额与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联动。按照“工资增长与企业经济效益同向联动、能增能减”的原则，建立工资总额与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联动机制。

（二）持续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一是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持续健全制度体系，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细化 16 条管理措施，促进国有资产精细化管理。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健全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严格落实资产月度分析报告制度，动态掌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变动情况。全面推行资产预算网上审批，实现了资产购置管理与服务网络化。采取专题讲座、现场指导、视频培训等形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专题培训，提高业务人员能力和水平。二是规范资产管理行为。建立了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制度，坚持“无预算不配置”，严格履行资产配置前置审批手续。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专项核查工作，整改行政单位办公用房出借下属企业等问题。落实行政事业单位房租减免政策。严格资产处置审批和备案制度，规范处置行为。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机制，实现市本级预算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全覆盖。三是强化资产监督管理。结合年度财会监督检查、全市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围绕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房屋资产闲置、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明等八个方面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建立问题台账，促进整改落实。四是推进资产高效利用。开展西宁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屋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摸清闲置房产情况，形成了待盘活处置资产清单。建立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虚拟公物仓，加大闲置电子设备盘活力度，实现 141 家单位、639 台（次）电子设备跨部门、跨单位调剂，推进资产“共享共用”。

（三）持续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一是强化建设用地规划管控。持续加强建设项目选址、预审和报批工作，确保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城镇开发边界的阶段性成果。发挥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对建设用地实行总量与强度双控。二是严格耕地保护。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和保护及管控要求，建立以县域内补充为主、市（州）内调剂为辅、国家重点项目省域内统筹补充耕地的占补平衡机制，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等约束性指标纳入各县区年度目标责任，实行专项考核。2022年，申报批次用地报件9个，申报用地总面积1343亩（含耕地722亩），涉及占用耕地均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持续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各园区已在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的基础上，开展年度评价及关键指标和数据更新。三是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2020年至2022年共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11个，总投资3619.49万元。组织申报黄河上游青海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十四五”期间黄河上游青海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及2022年度项目申报答辩工作。四是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扎实推进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巩固提升”工作，完成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西宁市13处问题图斑整治“三补”，通过第三方评估，现已销号。编制完成《西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西宁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年）》，启动编制《西宁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组织实施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3个，治理总面积116.08公顷（1741.15亩），项目总投资1758.56万元。五是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印发《西宁市2022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先后开展汛期防灾情况督导检查68次。2022年全市共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175起，无人员伤亡。2022年向省自然资源厅争取到9个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共计3322.65万元，所有项目均按时序进度推进。

四、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发展质量还不高，市场竞争力偏弱，规模较小，缺乏核心竞争力，突出表现为企业盈利偏低。二是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不彻底不完善，国有企业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还未形成，市场主体意识不强，市场经营能力较弱。三是部分企业（如城投公司、湟投公司、公交集团）等偿债压力较大。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部分单位责任意识不高，资产管理人员配备缺位或人员更换频繁，影响资产管理工作及延续性。二是个别单位未及时进行资产账务处理，造成资产账实不符，影响动态准确反映单位资产实际状况。三是部分房屋资产闲置利用不充分，资产使用效率不高。四是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老旧问题较为严重，车辆更新压力较大。

（三）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耕地后备资源不足。受地形、地貌以及国家退耕还林还草和农业结构调整等政策影响，人多地少的矛盾较突出，耕地后备资源匮乏，土地成片开发整理难度大，重点建设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困难，实

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的要求难度较大。二是自然资源执法体制机制不够完善，自然资源执法机构还未整合，县、区自然资源执法机制尚不健全，执法工作存在主体缺位、力量缺乏、边界不清、效率不高等问题，机构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和优化完善。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措施

我们将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发展总体要求，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机制、提高国有资产监管水平为重点，多措并举、攻坚克难，全力以赴推动全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再上新台阶。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切实加强党对国有资产管理的领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依法对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的职责定位，严格履行请示报告制度，把党的领导贯穿国有资产监督工作的全过程，立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谋发展、促改革、强监管、补短板，以党建工作促进国有企业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有效监管，切实增强国有资产管理能力，落实好国有资产管理各项措施，推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再发展。

（二）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国资监管方式，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强董事会建设，提高外部董事比例，切实落实董事会职权，进一步厘清国有企业党委、董事会和经理层职能职责边界范围，实现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治理主体决定，体现决策拍板唯一性。推进集团公司去机关化，进一步减少公司层级，加强扁平管理。优化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以提高发展质量效益为目标，聚焦主业、一业一企，采取市场并购、交叉持股、资产整合等方式合并同类业务。以“跑赢大盘、超越自我、看齐一流”为导向，深入开展对标争先创一流活动，促进企业经营管理全面提升。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引导支持培育本土国有企业家。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实现业绩与薪酬更加紧密挂钩。不断推进“两非”“两资”清退，严格控制低效无效资产增量，减少存量、提质增效，实现国有资产价值最大化。对无现金流、长年处于亏损状态和长期未开展业务的企业采取关闭、注销或整合重组等方式，全面完成清退。进一步推进构建综合性、安全可靠的地方性金服平台。

（三）夯实基层基础，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深入贯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理顺管理机制，强化管理职责，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单位资产管理责任意识，落实专人负责，完善内控制度，持续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日常管理，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使用、调拨、转让、报废、报损等各个环节工作机制。加强资产管理业务培训，提升资产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厘清资产产权归属，妥善协调解决好权证补办、权属界定等历史遗留问题。深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绩效考评，强化结果应用，以考评促规范。加强公车配备更新管理，引导市级各单位加强车辆保养检修，鼓励多渠道、多方式保障公务出行，对确需报废更新车辆，分批逐步完成报废更新，确保公务出行安全。规范涉密设备处置流程，提高保密安全意识。加快支持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准确核算和动态展示资产情况，高效支撑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四）盘活存量资产，合理扩大有效投资。加大资产盘活处置力度，以市场化手段盘活整合低效运营闲置资产，出售部分产权完整、见效较大的闲置房屋资产，最大限度激发资产效能。加强资产调剂，持续推进资产公物仓管理，加强资产共享共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市政设施、污水处理厂下沉、生态环保产业园区、仓储物流等领域，探索利用依托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进行产权交易、转让以及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有序盘活长期闲置的项目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闲置土地等国有资产。

（五）加强规划管控，推进资源领域管理改革。加快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更好发挥规划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按照时间节点全面完成国土空间规划报批工作，形成“一核两轴、两屏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开展西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西宁市城乡区域交通网络研究》《微更新理念下的老旧社区公共空间适老化改造》等工作。积极构建自然资源保护格局，着力夯实城市自然资源基底。持续加强耕地保护，落实县乡（镇）村三级耕地保护“田长制”试点工作，开展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平台建设。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制要求，编制《西宁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持续推进黄河流域历史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完成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和收尾工作，探索完善生态保护修复的市场化投入机制，提升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整体质效。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市委全会精神，不断提升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做出新贡献。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视察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3年4月26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及省市委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

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等重大部署要求，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国资管理情况监督五年规划和年度重点监督计划，3月下旬，市人大财经委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委员和市人大代表，视察了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期间，听取并审阅了市政府及财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12家部门单位的汇报及书面报告，实地察看了市公安局“智慧资产管理平台”、市“四馆”管理运营、部分闲置房产等7处现场情况，同市直部门及相关单位负责人深入座谈交流。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年来，市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以创建“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示范点”为抓手，依托信息化管理手段和数据平台，持续强化资产监督管理，在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高效运转、支持事业发展、满足人民公共服务需要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截止2022年末，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为290.29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94%；负债总额为76.77亿元，同比增加2.01%；净资产总额为213.52亿元，同比增长1.92%。市本级全年共配置固定资产3.35亿元，主要为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全年处置国有资产0.8亿元，主要是资产报废。

（一）基础工作逐步夯实。随着“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逐年推进，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和绝大多数行政事业单位日趋重视，清产核资、台账管理、权属登记等基础性工作稳步推进，权责明晰、流程明确的管理机制逐步健全，均能认真执行资产月报与年报制度。

（二）制度建设逐步完善。市政府及财政部门因地制宜，细化明确16条管理措施，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资产月报分析等制度；教育、公安、房产等部门，根据部门特点和资产特性，修订完善切合本部门、本系统实际的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健全从资产配置、使用到处置、收益上缴的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闭环管理机制和制度体系。

（三）资产管理逐步规范。建立实施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制度，结合存量控制总量，严格履行前置审批手续。积极探索推行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虚拟公物仓”，优化存量配置，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围绕基础管理、配置管理、使用管理等21项内容，首次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工作，实现市本级预算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全覆盖。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专项核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四）信息化管理逐步推进。以市财政部门“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平台”为核心，持续推进信息化、规范化管理。如，市公安局运用“智慧资产管理平台”，推进资产条码化管理，严格落实“一卡一物一条码”，确保全系统资产实现条码化、智能化管理；市机关服务中心借助两个信息化平台，实现了规范、高效、节约、透明的公务用车平台化、信息化管理目标，切实规范了办公用房资产管理台账信息。

二、问题和不足

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不足，需进一步加以研究解决。

（一）资产管理责任有待压实。通过视察发现，一些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资产管理重要性认识不足，甚至存在“新官不理旧账”的现象。同时，资产管理工作人员未进行系统的专业学习，缺乏资产管理知识，业务能力水平有待提高。

（二）闲置房产问题较为突出。通过视察发现，部分房产长期闲置，无法及时盘活，且涉及面积较大。如：原房地产交易所办公室及部分商业用房于2019年闲置至今，面积近6100平方米；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于2018年闲置至今，面积32883.25平方米。

（三）在建工程转固普遍迟缓。通过视察发现，由于权属不清、“两证”不全等问题，导致在建工程转固普遍较为迟缓，在建工程数额偏大。如：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实验大楼于2018年投入使用，至今尚未结转为固定资产。

（四）资产管理绩效考评结果运用有待加强。通过视察发现，虽然市财政部门已全面启动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工作，但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特别是以绩效评价结果促进规范管理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三、意见建议

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持续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关于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依法管理、有效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明确责任要求，加强监督考核，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进一步强化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责任意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坚决贯彻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进一步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增强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行政事业单位负责人要坚决摒弃“新官不理旧账”的思维，敢于担当作为，经常性研究解决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确保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队伍建设，开展资产管理相关业务培训，保证工作人员及时掌握有关政策变化、熟练掌握资产管理各环节业务知识，不断提升资产管理人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二）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能。根据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开展闲置资产清查，以推进“智慧资产管理平台”全覆盖建设为契机，尽快摸清底数，系统梳理资产使用情况，将低效运转及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资产纳入盘活范围，分类逐项研究并制定盘活方案。持续推进“虚拟公务仓”制度全覆盖，积极探索公务仓资产市场化运营路径，不断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依法加强本部门、本单位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确保相关国有资产安全有效使用。针对权属不清、在建工程未转固等问题，市政府应牵头协调各相关单位，全面梳理存在问题，查找历史资料、完善档案手续，及时整理财务、项目资料，尽

快组织开展工程验收、决算、确权登记等，按规定程序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交付使用。

（四）进一步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现状进行系统分析评估，修订完善现行西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规章制度，逐步完善涵盖资产配置、调剂、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办法，健全包括资产清查、产权登记、收益收缴、监督检查、专项工作报告等全方位的制度体系。同时，高度重视资产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西宁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办法》，推动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建立健全资产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资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及时跟踪问题整改，并与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资产配置处置等挂钩，以评促改，持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根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实施办法》规定，请市政府在6个月内将有关问题整改及意见建议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26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玉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与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密切配合，创新工作方式，增强工作实效，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努力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现将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一）报送备案情况

2022年，共接收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37件，其中，市政府规章3件，市政府及其办公室的规范性文件20件，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14件。在接收备案工作中，法制工作委员会加强对制定机关的工作督促，推动制定机关依法、及

时做好报送备案工作，大部分报备单位能够自觉履行报备义务，基本做到了报送及时、材料齐全、报备格式规范。

2022 年，收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转发的司法部对地方性法规的审查建议 2 件，收到公民提出的规章审查建议 1 件。

（二）审查情况

1. 认真履行审查工作职责，推进“有备必审”。按照“有备必审”的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完善主动审查机制，会同常委会办公室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充分利用省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平台，将符合备案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分送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对报备的 37 件规范性文件逐件审查，重点对合法性、适当性以及是否与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等问题进行审查。总体上看，去年纳入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党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和国家有关要求，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尚未发现不合法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

2. 积极承担全国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审查建议的督办工作。一是收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转发的司法部《关于商请对有关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审核确认的函》，要求对《西宁市南北山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确认。法制工作委员会向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进行了汇报，组织有关专门委员会、市司法局、市林草局负责人进行研究讨论，认为该条行政许可事项符合上位法规定，属于地方性法规设定的权限，可以确认。并将有关确认事项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二是收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请就司法部转请审查处理的法规有关问题提出意见的函》。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牵头，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和召集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负责人，就司法部提出的《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中信用等级评价相关条款似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论证，认为关于物业服务企业星级服务与信用等级的规定不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其目的是为充分体现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运用，且有利于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质量、开展良性竞争，充分发挥物业行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作用，推动物业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推进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物业服务市场监管体制，并将督办工作情况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3. 认真做好公民审查建议的办理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 2022 年 4 月来函，要求督办公民对《西宁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具有本市户籍或取得本市居住证的规定提出审查的建议。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分管领导负责，法制工作委员会办理。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组织落实办理工作，加强与审查建议人联系，详细了解其诉求，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对职责范围内的审查建议进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组织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负责同志召开协调会，对《西宁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该项规定是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八部委制定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授权做出的，但随着“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 2022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反垄断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相关规定，其内容应当进行修改，因此，经与市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商，将修改《西宁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列入市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取消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具有本市户籍或取得本市居住证的限制，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审查办理情况向审查建议人进行了认真答复，并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二、备案审查工作中的主要做法

（一）加强沟通协商，推动解决问题。将理解、支持市政府工作寓于审查之中，与制定机关及相关部门就规范性文件有关内容的合法性、适当性深入进行交流沟通，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前期协调协商中。注重提前介入，在制定机关立法论证阶段，提出意见建议，针对《西宁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修订草案）》《西宁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办法（征求意见稿）》《西宁市户外广告、招牌标识和宣传品设置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中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规定等，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制定机关予以采纳。

（二）加强基层指导，提高整体水平。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调研中提出的意见要求，积极指导县区人大常委会充分运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落实备案审查相关制度，及时报备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加强对乡镇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力度，确保备案审查工作上下联动、整体推进。

（三）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审查能力。通过在立法专题培训班中专门设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内容和参加省级立法工作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市、县区备案审查工作能力，保障备案审查工作有序进行。近期，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深入我市各县区及部分乡镇，就如何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给予面对面、手把手的指导，进一步提升基层基础工作能力。

三、备案审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总的来看，我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有些制定机关对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强化，分工协作的主动审查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指导县区备案审查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等，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

四、2023 年工作思路

2023 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全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在省人大常委会指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认真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增强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切实维护法制统一，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促进我市改革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自觉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指示精神，不断

提高对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切实摆上重要位置，严格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要求，努力开创备案审查工作新局面。

（二）进一步强化能力建设，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加强学习培训，通过专题培训、以会代训、工作交流等，实现市、县区、乡镇人大三级培训全覆盖。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积极借助“外脑”，发挥专家学者作用，召开论证会等，进行专门审查。进一步完善程序，严把备案、审查和纠正关，加大重点领域、新兴领域规范性文件审查力度，及时办理公民、组织对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发现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坚决依法予以纠正。切实提高省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利用率，加强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2023年10月前完成数据录入。

（三）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稳步推进工作。备案审查工作各职能主体要增强审查主动性，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配合，共同发挥作用。不断加强与市政府、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检察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联系和协作，在通报工作情况、移送审查、征求意见、规范报备、协助审查、开展业务交流等方面，努力形成更加健全的衔接联动工作机制。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在监督工作中的主体作用，通过征求意见、邀请参与论证等方式，保证备案审查工作各环节倾听民声、体现民意、汇聚民智。

（四）进一步加大对县区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力度。要进一步密切同县区人大常委会的联系沟通，通过“网上查、网下督”等多种方式了解规范性文件制定情况，督促各制定机关切实做到“应报尽报”，对没有落实报备职责的单位将适时进行通报。以条例和办法的贯彻落实为抓手，指导、推动县区人大常委会扎实做好新时代备案审查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水平。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 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磊

（2023年4月26日）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19名。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确认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313名。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以来，大通县人大常委会进行了补选，现将有关情况报

告如下：

2023 年 4 月 25 日，大通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补选王卫东为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王卫东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西宁市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大通县选出的陈瑞峰因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瑞峰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13 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2022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赵 超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 2022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一、2022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在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生态环境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十四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市十五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胸怀“国之大者”，准确把握“三个安全”战略定位，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奋力建设新时代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环境治理体系日趋完善，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的生态本底持续夯实。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2.6%，较 2021 年提高 2.2%，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较 2021 年分别下降 6.3%、3.4%。国省控断面均达到Ⅲ类水质目标要求，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00%，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稳定达到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保持在 98%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

障；声环境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3.3%、100%，较 2021 年分别提高 3.3% 和 11.7%，区域声环境质量，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达到“较好”等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稳步推进，危险废物电子联单执行率和安全处置利用率实现“双 100%”。谋划储备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 34 个，总投资 13 亿元，争取到位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4.99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7.5%。全年未发生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一）靶向施策实现大气质量稳步提升。坚持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管控，注重源头治理，让天蓝气清成为西宁常态。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建立空气质量五级网格化监管体系，构建分级别、多形式、常态化会商和联点督导机制。定期召开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坚持月通报、月考核、月排名，会同市纪委监委及督查部门全程介入综合督查，确保全面落实大气防控属地责任。积极优化与海东市大气联防联控机制，不断提升区域大气质量。二是精准高效管控。围绕“抑尘、控车、治企、禁燃”等关键环节，扎实开展夏季臭氧污染管控、供暖季主城区燃煤散烧整治、建筑工地扬尘巡检等专项行动，开展加油站、涉 VOCs 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整改完成 41 家企业无组织排放问题。引进“一市一策”专家团队驻场服务，综合运用高空瞭望、无人机等开展日常巡查，构建“人工+数据监测+视频监控+无人机”为一体的智慧化大气监管体系。三是聚焦源头治理。大力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全面加强煤炭市场经营监管，成功争取北方城市清洁取暖试点项目，实施“煤改气”和低氮锅炉改造 396 蒸吨，鼓励淘汰老旧柴油货车 466 辆，安装中大型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控系统 316 套，承诺的为民办实事项目超额完成，空气质量优良率连续 8 年位居西北省会城市第一。

（二）综合治理力促水域生态提质增效。坚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要素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全力推动“一江清水向东流”。一是健全常态化水质预警机制。进一步扩大水质监测范围，同步加密监测频次，对水质超标地区及时进行预警并开展溯源排查整治，先后下达水质预警 15 期、水质通报 8 期、督办 23 期。二是深挖城市水环境容量潜力。针对水环境治理短板弱项，积极申报国家“再生水循环利用资源利用试点”，谋划实施湟源申中河、大通北川河、城西水槽沟等一批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全面督促优化提升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目前，三污扩能已完成 86%，六污提质增效进入收尾工程。扎实推进 1689 个人河排口规范化整治，已完成总量的 70%。三是守牢饮用水源地安全底线。加强全市重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督促大通县基本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切实履行“中华水塔”守护人职责。

（三）兜牢底线保障土壤环境安全稳定。坚持土壤安全管控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统筹发力，全面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一是深化土壤源头治理。建成铬污染防治教育基地，成功打造“集中治污+长期管控+常态教育”为一体的铬污染地块治理西宁样板。组织开展 23 家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全面排查整治，监督指导 6 处用途转变为“一住两公”的地块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通过报告评审，确保建设用地“净地出让”。二是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以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为契机，聚

焦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入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青山片区开展现场监督检查，不断加强和规范自然保护地管理，全面助力国家公园示范省新高地打造。三是严格固体废物处置。制定印发《西宁市“十四五”期间“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多渠道拓宽无废链条，多维度普及无废理念，持续巩固和深化“无废城市”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利用处置和风险防范“三个能力”建设，稳步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率先完成全省危险废物核查问题整改并同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为 A，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水平持续提升。

（四）集中攻坚加速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坚持“当下治”和“长久立”组合发力，“点办理”与“批处理”有机统一，各类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加强督促协调。认真落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职能，顺利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迎检保障和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督察调研，协调省市领导现场调研检查 8 次，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76 次，调度整改工作进展 11 次，确保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加速问题整改。集中攻坚全面完成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 14 项问题整改销号，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已全部整改完成，已销号 9 项，正在销号 2 项。黄河警示片反馈 6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省级黄河“体检”反馈 154 项问题整改完成 129 项，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专项督察反馈 46 项问题整改完成 23 项，省级例行督察群众信访反映的 38 件问题已立整立改 37 件，剩余 1 件整改正在有序推进。三是巩固整改成效。在全省率先推行市级生态环境督查专员工作机制，对 21 家整改单位和地区进行现场核查，督促整改推进同时，开展整治成效“回头看”及典型案例“举一反三”排查，不断擦亮整改成色。

（五）持之以恒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压实责任、常抓不懈，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一是完善监管体系。持续深化环境信用综合管理平台运用，严格落实“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推进环境信用信息全覆盖全流程管理。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每案双查”机制，完成 5 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组织开展环评编制单位及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行动，有力净化环评市场环境。在全省率先试点开展“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全力推动地区产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二是坚持从严执法。始终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组织专项行动 15 项，出动人员 6000 余人次，检查企业 2000 余家次，立案处罚环境违法案件 41 起，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3 起，持续释放环境监管高压信号。三是防范隐患风险。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全市生态环境领域“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安全生产大督查大整治工作，聚焦矿山和尾矿库、危险化学品、核与辐射等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全覆盖”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全市重点危化品、危废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和环境风险评估完成率实现“双 100%”，全年未发生重大环境安全事故。

（六）项目引领蓄积生态环境发展动能。始终把项目建设作为环境保护治理第一动能，不断夯实生态环境治理根基。一是统筹推进生态治理系统工程。准确把握

国家和省级政策导向、资金投向，聚焦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紧盯关键区域关键问题，高标准实施重点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项目 83 个，全面夯实生态治理基础。二是大力推进农村环境治理工程。聚焦农业农村、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攻坚战，实施 12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推进农村环卫设施“补配更换”工程，受益群众 9.4 万人。三是深度推进污染减排重点工程。制定《西宁市 2022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聚焦发电等重点行业，积极推进碳交易市场建立，确定全市 25 家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并完成碳核查工作。实施涉及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等重点减排项目 14 个，削减化学需氧量 680 吨，氨氮 15 吨，氮氧化物 730 吨，挥发性有机物 147 吨。

（七）不遗余力做到助企惠民纾困解难。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企业群众急难愁盼实际需求，用心用情用力争当生态服务金牌“店小二”。一是聚焦“放管服”改革。主动强化重点项目环评要素保障，探索实施环评前置介入预审和重点项目“保姆式”服务改革，超前完成 19 个市级重点项目和 8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管理，实现拟建项目环评和区域评估成果共享。二是聚焦柔性执法转变。积极探索将单向执法向涵盖融合指导、协助、合规咨询、风险排查等内容的监管服务转变，全面落实执法正面清单制度，主动推进“事后查处”向“事先服务”转变，通过企业自查、三方协查、常规检查、属地互查等方式，辅以在线监控、无人机、电话函询等形式，提升环境监管效能。以帮扶指导为先，开展环保法律进企业、环评指导进企业、技术服务进企业、资金帮扶进企业活动 24 次，帮扶企业 65 家，对 2 家企业实施免于处罚决定，全面体现环境执法新作为。三是聚焦群众环境权益保障。高质量办理群众投诉环境污染案件 490 件，做到受理、查处、结案率“3 个 100%”，环境信访案件数量逐年降低。深入推进“宁静城区”建设，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全方位排查整治城区内工业、交通、建筑施工、生活、经营性等领域噪音污染，噪音扰民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八）瞄准短板推进现代治理体系建设。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增强生态环境领域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进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一是补齐制度短板。制定《西宁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全面部署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为未来一个时期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明施工图。及时修订《西宁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不断优化环保法规体系。在中央环保督察“一细则一办法五制度”督办体系基础上，及时跟进“黄河”体检等新任务，制定《西宁市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和黄河流域全方位“体检”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细则（试行）》，督察制度体系持续健全。二是创新体制机制。积极探索和拓展“双碳”实现路径，在碳积分创新工作基础上，启动西宁市“碳惠夏都”机制试点和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申报，引导更多资金流向“双碳”。以兰西城市群建设为契机，签订《兰州—西宁城市群生态环境联防联控专项合作协议》，构建了携手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共同加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框架。制定《西宁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

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持续做好环保垂管改革“后半篇”文章。大力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确定依法披露企业116家。持续深化与国家环境监测总站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与市气象局构建长效合作机制，实施大气颗粒物臭氧前体物多组分移动在线协同管控系统等6个自动化监测重点项目，“空天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网络加速构建。三是构建全民行动体系。全力做好“六五”环境日活动宣传，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首场发布内容在“西宁这十年”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进行发布，全面展现西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主动开展环保设施“云开放”、环境知识“云科普”、生态环保“五进”、优秀生态环保典型案例推荐等活动，营造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和短板，需要咬定青山、久久为功。一是生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有所不足。随着经济社会加速发展，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上升。细颗粒物浓度下降难度大，臭氧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风险凸显，多污染协同治理仍需加强。枯水期缺水型污染问题严峻，加之污水处理能力不能很好满足城市发展实际需求，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施治任重道远。遗留污染地块长期风险管控资金短缺，固体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亟待提高。二是生态项目谋划实施能力有所不足。生态项目谋划站位不高、视野不广，政府投资类项目多、社会投资类项目少，且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大项目有所缺乏。三是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能力有所不足。“空天地一体化”环境应急监测网络尚未完全构建，跨区域协同联动监管执法能力欠缺，环境治理的市场手段和社会参与程度偏弱，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水平还需持续发力。

三、2023年重点工作计划

今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新时代生态文明典范城市的关键一年，我们将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牵引，以“结构调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精准监管、严格执法、督察整改”六大任务为抓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用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新作为，扛牢扛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稳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厚植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绿色生态本底。

（一）坚持思想引领，高起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工作部署，持续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心走实，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者、不懈奋斗者，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具体举措，理清思路、科学谋划、对标对表、精准发力，紧紧围绕“十四五”目标，持续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空气环境质量逐年变好；统筹水生态

环境治理，加强湟水河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确保国省考断面优良比率逐步提升；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全面落实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深入践行“人民至上”理念，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态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注重结构调整，引导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快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申报，引导更多资金流向“双碳”，助推产业绿色低碳高效转型。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引导黄河鑫业、百合铝业等重点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实现大气深度治理，支持企业对标先进开展绿色化技术改造。针对重点排放单位，核定2023年度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要点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减排计划，通过“定标准、转方式、抓重点”加强全流程管理、全过程监管、全效果考量，着力推动生产方式和减排方式加快转变。明确各县区、园区总量控制指标任务，推进重点减排工程项目建设，积极引导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三）实现协同增效，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充分发挥“一市一策”精细化管控团队和技防手段作用，进一步优化大气环境质量考核机制，实现细颗粒物、臭氧、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等重点污染物协同管控，努力减少重污染影响天数。加快污水、污泥等基础能力扩能建设，建立枯水期生态补水长效机制，多措并举保障入河水质，系统维护湟水河全流域水生态功能，提升水体自净能力，确保小峡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开展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物种资源再摸底，健全完善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构建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推动集中式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有效减少源头固体废物产生量。继续深化“无废城市”建设，加快培植各领域“无废细胞”。

（四）紧盯项目建设，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紧密衔接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创新项目谋划及实施模式，加大力度争取国家、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深度谋划农村污水处理、管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全力推进城北西莫沟、大通沙岱河等一批水环境治理重点工程项目编制工作，高质量完成西宁市受污染农用地加密调查及重金属风险评估项目。争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推进湟中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验基地建设和西宁典型地区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项目。聚焦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紧盯关键区域关键问题，动态调整项目储备库，再谋划储备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重点项目，为全市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实现精准监管，努力实现惠民惠企。深化营商环境建设，主动服务好天合光能等99个市级重点项目和33个市级领导包保项目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争当生态服务金牌“店小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快构建统一、公平、透明、规范的生态环境治理市场环境。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在生态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实现“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成果联动、融合、提升。开展环境监测应急能力提升行动，持续加强与国家监测总站战略合作关系，推进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网络，着力提升现场处置能力。

（六）强化严格执法，推动损害赔偿提质增效。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体

制改革，开展环境执法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在精准助企纾困上持续发力，实施包容审慎的“柔性化”监管执法。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信用体系，深化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等制度，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探索采用“同时调查、同时启动、同时追责”的模式，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启动生态环境损害索赔程序，实行行政处罚案件与生态损害赔偿案件同步开展，保证生态环境损害证据的完整性，从法律上惩治震慑环境违法行为，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七）严肃督察整改，下深功夫做好“后半篇”文章。在巩固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成效的基础上，持续做好两轮中央环保督察、黄河警示片、省级例行督察、黄河体检问题整改销号工作及“回头看”，确保不反弹。坚持举一反三，持续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大排查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可能存在的其他问题，不断巩固整改成效。配合制定《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及《西宁市固废防治条例》调研。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问责工作协作机制，严格考核问责。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撤销汪克君、赵丽艳职务的决定

（2023年4月26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撤销汪克君、赵丽艳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七届〕第六号

大通县人大常委会补选王卫东为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王卫东的代表资格有效。

大通县选出的陈瑞峰因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瑞峰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13 人。

特此公告。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3 年 4 月 26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方以波为西宁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杨秀玲为西宁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决定免去：

车向贤的西宁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3 年 4 月 26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吴彦峰为西宁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 年 4 月 26 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

胡翔斌为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晟榕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

陈生延、索晓蓉、薛峰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方以波供职发言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被提名西宁市城市管理局局长的拟任人选，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和表决，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考验。在此，对组织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各位领导、委员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次组织安排我到市城管局工作，既是对我的信任和厚爱，更是对我的考验和重托，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果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我的任命，我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勇担新使命、奋进新征程，依法履职尽责，竭尽全力做好城市管理各项工作，绝不辜负组织培养和人民的期望重托。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我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把贯彻党中央精神、省市委决策部署体现到谋划工作、推进任务的实践中去，真抓实干，干出成效。

二是求真务实为人民。我将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工作始终，厚植“国之大者”情怀，既办好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又干好百姓天天有感的“身边小事”，把群众满意作为最高工作标准，坚持从群众最迫切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着手，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保障和改善民生，使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履职尽责抓落实。我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务实的举措，聚焦“让城市成为人民追求更加美好生活的有力依托”使命任务，锚定市委打造高原“洁净”城市重大决策，抢抓机遇、奋勇争先，全力构建“管理科学化、服务精细化、治理智能化、执法规范化、标准系统化”的现代城市管理体系，以“干干净净、清清爽爽”的城市环境更好助推城市经济社会发展。

四是清正廉洁作表率。我将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毫不动摇把廉洁从政作为第一底线，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断强化法纪意识、法纪思维、法纪素养，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履行职责，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和各方面监

督。坚持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以更坚意志凝聚奋进力量，以更严要求带头廉洁自律，全面加强新时代城市管理领域作风建设。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天，无论我的任职是否通过，我都会坚决服从组织的安排，认真履职尽责干好工作，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为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贡献自己的力量。

谢谢大家！

供职人：方以波
2023年4月26日

杨秀玲供职发言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被提名作为西宁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的拟任人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和表决，我感到非常荣幸，同时深知责任重大。在此，向组织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的各位领导、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如果本次会议通过我的任命，我将倍加珍惜，并以此为新的起点，以感恩奋进、拼搏赶超的全新姿态，立足新时代、肩负新使命、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努力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与党中央和省市委保持思想同心、目标同向，步调一致，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部署要求，以高效率、快节奏，强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确保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二是进一步坚守为民情怀。始终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自觉站在群众的立场上想问题、办事情，把践行中国共产党的宗旨贯穿于履职尽责全过程。切实担负起“三农”建设的重任，牢固树立“抓早赶前”意识，对于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工作任务，制定“时间表”，明确“责任人”，第一时间启动、最大力度推进、最好效果呈现，努力做到“定了干、干必成、成必优”，全力推动各项强农惠农支农政策、举措落到实处，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决履职尽责，建好班子带好队伍，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平时多与班子成员沟通，遇事多协商，不断增强班子的团结协作。带领大家一起奋斗、一同担当，相互支持、相互补台，巩固好、发展好团结干事创业的良好工作氛围。加强“三农”工作、乡村振兴等政策业务知识学习，全方位熟悉新岗位业务知识和工作流程。自觉把“三农”工作放到全市大局中去思考、谋划、推进，以扎扎实实的工作实绩回报组织的培养希望和群众的信任期盼。

四是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持依法行政、守法从政。倍加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力，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贯彻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主动向人大汇报工作，自觉服从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坚持深入基层，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愿望。坚持发扬民主，做到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通过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水平。

如果本次会议未能通过我的任命，说明我离组织和人民代表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我也绝不气馁，将虚心接受审议意见，我将正确对待，正视差距，查找不足，改进工作，并将此作为人民对我的一次新考验，自觉服从组织安排，更加努力的提高自己，更加严格的要求自己，一如既往地踏实工作。

供职人：杨秀玲
2023 年 4 月 26 日